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名，实到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各位独立董事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了解，本次关联租赁是从公司经营效率，业务开展等必要性角度出发而实施的。同时，租赁价格通过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后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上述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沈学如、李科峰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徐国辉、陈和平、吴晓俊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以下为《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签名页，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徐国辉_____ 陈和平_____ 吴晓俊_____